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39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代　理　人　劉煌基律師

　　李鴻維律師

相　對　人　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

　　設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區○○路000號廠區內0號廠房

法定代理人　陳家成

代　理　人　黃育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家成為相對人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下同)110年8月9日110年度全字第109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239號裁定駁回抗告，該裁定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抗告人及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311、313頁）。抗告人於110年12月22日就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有再抗告狀可憑。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車建業於110年11月5日變更為陳家成，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12月14日（110)核字第046598號、第046597號證明、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公證處(2021)蘇蘇蘇州證字第17060號、第16537號公證書、相對人之營業執照、委託書影本可憑。茲因陳家成於110年12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月女